

上杭县水利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及《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本报告是总结我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由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在上杭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anghang.gov.cn/bm/slj/xxgk/ndbg>）公布。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上杭县水利局综合股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上杭县紫金路 40 号 邮编：364200

电话：0597-3842061 传真：0597-3849706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规定，做到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在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及时公开，并严格按照规范格式发布。2024 年我局共制作、获取政府信息 130 条，主动公开信息 21 条。在网站完成文件发布后，及时、完整地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送县档案馆、图书馆存档。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度，上杭县水利局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5 条，申请人为自然人，均已在规定时限范围内将依申请公开的内容进行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优化公开体系。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和制度，由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经办人员落实，各股室协调配合，及时提供相关公开信息。严格依据省、市、县规范性文件公开要求，强化程序审查，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依法行政的关键基本制度。**二是常态发布信息，丰富公开内容。**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原则，坚持依法依规推进信息公开工作，除受法律法规限制不宜公开的内容外，努力达成应公开信息的全面、准确公开，根据我局实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水利项目建设相关信息；财政预决算、部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等内容。**三是强化**

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健全政策解读机制，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及时进行解读。解读材料包括政策背景、目标任务，工作内容等方面，文字简洁明了，方便公众理解掌握，有效提高政策的知晓率和执行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目前我局主要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除上杭县人民政府网站水利局专栏外，我局已开通上杭河长制办公室微信公众号以及杭好办订阅号，均有安排专人运行，定期发布信息。2024年，上杭河长制办公室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河湖治理及其他信息 293 条。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明确工作职责，安排专人负责具体业务，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加强日常监测，确保政府信息安全和规范。2024年，本单位未出现工作人员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追责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3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务公开的便民性、时效性和实用性还需不断提高。二是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意识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梳理、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二是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业务水平，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运营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我局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